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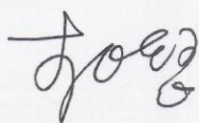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闲置资金充裕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、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总计不超过 46 亿元的闲置资金理财额度购买国债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本次增加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，协商确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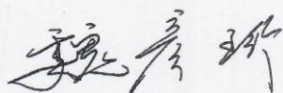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张俊

2018 年 12 月 12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彦斌' (Zhang Yanb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8年12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方大炭素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吴松

2018年12月12日